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2326號

原　　告　李健興

被　　告　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嚴陳莉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,40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，係指依原告訴之聲明，其就請求判決之法律關係可能獲得之利益，故請求確認法律關係存在之訴，應以原告就該法律關係所得受之客觀利益，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2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另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(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700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末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原告聲明請求：㈠確

認被告持有如附表一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對原告之票據債權不存在。㈡被告應將系爭本票返還原告。經核原告上開聲明，其訴訟標的不同，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惟均為排除原告之本票債務，足見欲達成之經濟目的同一，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。而原告訴之聲明第㈠項係請求確認被告所持系爭本票債權對原告不存在，其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利益為系爭本票之債權總額；訴之聲明第㈡項係請求返還系爭本票，訴訟標的價額亦為系爭本票之債權總額。是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9萬4,441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二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400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蕭如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進傑

附表一：

發票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	請求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起算日	利率
李健興	114年5月20日	42萬元	115年4月21日	37萬1,634元	115年4月22日	年息16%
備註：115年度司票字第12846號						

附表二：

請求項目（新臺幣）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（新臺幣）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（新臺幣）
項目1（請求金額37萬1,634元）	1	利息	37萬1,634元	115年4月22日	115年9月8日	(140/365)	16%	2萬2,807.13元
	小計							2萬2,807.13元
合計								39萬4,441元